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蕭詠駿

電話: 05-2254321#722 傳真: 05-2253150

電子信箱: kej9527@ems. 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130750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、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

表.odt、113年中秋節宣導文宣.pdf)(113CS05141\_1\_03144539703.odt、113CS05141 2 03144539703.pdf、113CS05141 3 03144539703.pdf)

主旨:中秋佳節將屆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 樹立本府清廉形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「友嘉愛廉」重要節日期間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確實轉知同仁及所屬機關(單位)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等教學資





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及「113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 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 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大 業實驗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 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 園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 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志航國 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 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垂楊 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 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 察局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 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 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 蘭潭國民小學

副本

電 2024/09/03 文交 214 109:203 章

